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
(股票代碼 3356)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46 號 9 樓
電 話：(02)8797-8377

奇 偶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2 年 度 及 101 年 度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5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11 ~ 55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 ~ 35
	(七) 關係人交易	35 ~ 36
	(八) 質押之資產	36 ~ 3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7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7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37	
(十二)	其他	37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4 ~ 47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48	
(十五)	首次採用 IFRSs	48 ~ 55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6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600 號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貴公司民國102年及101年度部分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暨其於附註十三所揭露相關被投資公司資訊，係依各該公司所委任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1,901及1,476仟元，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相關之投資餘額分別為16,019、28,417及30,231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



資誠

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0 日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988	38	\$ 1,066,075	50	\$ 949,970	4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8,607	-	8,130	-	8,14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3,300	1	49,682	2	64,97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3,752	19	345,280	16	274,9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9,130	-	799	-	13,981	1
130X	存貨	六(五)	744,782	30	345,577	16	286,064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及						
		八	19,536	1	16,119	1	173,867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45,095	89	1,831,662	85	1,771,987	8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	-	13,500	1	23,5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56,428	6	181,890	8	213,940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0,290	1	21,463	1	21,0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68,871	3	62,869	3	56,118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淨	七						
	額		-	-	10,8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	23,184	1	20,154	1	14,32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773	11	310,676	15	328,927	16
1XXX	資產總計		\$ 2,513,868	100	\$ 2,142,338	100	\$ 2,100,914	100

(續次頁)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164,915	6	\$	64,600	3	\$	85,797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十							
			四)		131,157	5	93,107	4	117,236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72,573	3	68,957	3	76,21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7,836	1	8,780	1	25,46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86,481</u>	<u>15</u>	<u>235,444</u>	<u>11</u>	<u>304,715</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21	-	-	-	-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七		189,219	8	164,904	8	160,973	8
2XXX	負債總計		<u>577,421</u>	<u>23</u>	<u>400,348</u>	<u>19</u>	<u>465,688</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36,179	25	578,345	27	561,50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64,084	11	264,078	12	264,078	1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1,738	18	401,046	19	355,540	1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89	-	3,890	-	5,61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83,011	23	506,520	24	452,382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0,454)	-	(11,889)	(1)	(3,890)	-
3XXX	權益總計				<u>1,936,447</u>	<u>77</u>	<u>1,741,990</u>	<u>81</u>	<u>1,635,226</u>	<u>7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13,868</u>	<u>100</u>	<u>\$ 2,142,338</u>	<u>100</u>	<u>\$ 2,100,91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60,516	100	\$ 1,839,8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970,955)	(47)	(815,444)	(44)		
5900 營業毛利		1,089,561	53	1,024,413	5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89,219)	(10)	(164,904)	(9)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七	164,904	8	160,973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246	51	1,020,482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121)	(3)	(71,992)	(4)		
6200 管理費用		(51,723)	(3)	(56,523)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2,256)	(12)	(234,109)	(1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100)	(18)	(362,624)	(20)		
6900 營業利益		689,146	33	657,858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6,533	-	6,2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41,720	2	15,918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2,841)	(1)	(23,52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2	1	(33,177)	(2)		
7900 稅前淨利		704,558	34	624,681	3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22,369)	(6)	(117,214)	(7)		
8200 本期淨利		\$ 582,189	28	\$ 507,467	2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1,435	-	(\$ 7,999)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	六(十二)	(2,025)	-	3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344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246)	-	(\$ 7,653)	-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581,943	28	\$ 499,814	2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15		\$ 7.9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9.10		\$ 7.91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4,558	\$ 624,6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4,987	12,884
各項攤提	六(十九)	896	5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數	六(二)	(477)	(1)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	十二(二)	3,091	13,1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5	6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超過帳面價值部分轉列投資收益	六(三)(十八)	(1,50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		32,841	23,52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淨額		24,315	3,931
減損損失		-	528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402)	(5,898)
股利收入	六(十七)	(44)	(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13,291	2,1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38,472)	(70,296)
其他應收款		733	(394)
存貨		(399,205)	(59,513)
其他流動資產		(3,417)	5,354
預付退休金		(793)	(7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00,315	(21,197)
其他應付款		38,050	(24,129)
其他流動負債		9,056	(5,28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2,078	499,919
利息收現數		6,468	6,146
支付所得稅		(122,690)	(131,2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856	374,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17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關係人減少		1,670	2,52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三)	15,000	10,0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52,39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六)	(5,938)	-
購置固定資產	六(八)	(14,069)	(14,00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4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38	(4,3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5,996)	(955)
收取之股利		44	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51)	145,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	(11,400)
支付現金股利		(387,492)	(393,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7,492)	(404,4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0,087)	116,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075	949,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988	\$ 1,066,075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聖忠、徐永堅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戴光正



經理人：戴光正



會計主管：李建邦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遠端數位監控系統之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年度係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

(1)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98 年 11 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生效日為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得提前適用(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9 日業已刪除強制適用日期，得立即選擇適用)。此準則雖經金管會認可，惟金管會規定我國於民國 102 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此準則，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2009 年版本之規定。

(2)此準則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第一階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提出金融工具分類及衡量之新規定，經評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實際適用應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之新準則、解釋及修正之影響評估如下：

<u>新準則、解釋及修正</u>	<u>主要修正內容</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允許企業首次適用IFRSs時，得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過渡規定，無須揭露比較資訊。	民國99年7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7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及3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3號相關規定。	民國100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	要求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須將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於除列時其相關損益不得轉列當期損益。除非於原始認列時，即有合理之證據顯示若將該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會造成重大之會計配比不當(不一致)，則可反映於「當期損益」。(該評估僅可於原始認列時決定，續後不得再重評估)。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增加對所有於報導日存在之未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對已移轉資產之任何持續參與提供額外之量化及質性揭露。	民國100年7月1日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當企業之轉換日在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以後，該企業得選擇以轉換日之公允價值衡量所持有功能性貨幣正常化日前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此修正亦允許企業自轉換日起，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除列規定及首次採用者不必追溯調整認列首日利益。	民國100年7月1日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資產價值應預設係經由出售回收，除非有其他可反駁此假設之證據存在。此外，此修正亦取代了原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係在現有架構下重新定義控制之原則，建立以控制作為決定那些個體應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並提供當不易判斷控制時，如何決定控制之額外指引。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於判斷聯合協議之類型時，不再只是著重其法律形式而是依合約性權利與義務以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是合資，且廢除合資得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涵蓋所有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包含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合併結構型個體。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2011年修正)	刪除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相關規定移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2011年修正)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訂定，納入合資採用權益法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訂定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及揭露有關公允價值衡量資訊之不一致及實務分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已規定之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給付」(2011年修正)	刪除緩衝區法並於精算損益發生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及規定所有前期服務成本立即認列，並以折現率乘以淨確定給付負債(資產)計算而得之淨利息取代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且除淨利息外之計畫資產報酬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102年1月1日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此修正將綜合損益表之表達，分為「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兩節，且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應將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於符合特定條件時，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者予以區分。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符合特定條件之剝除活動成本應認列為「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規定處理。	民國102年1月1日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	應揭露能評估淨額交割約定對企業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之量化資訊。	民國102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在總額交割機制下，亦可視為淨額交割之特定條件」的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政府貸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	首次採用者對於在轉換日既存之政府貸款，推延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0「政府補助之會計及政府補助之揭露」之規定處理，且於轉換日既存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之利益不應認列為政府補助。	民國102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16、32及34號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月1日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	明確定義所謂「首次適用日」，係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11及12號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之首日。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及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定義何謂「投資個體」及其典型特性。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不應合併其子公司而應適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稅賦」	除所得稅外，企業對於政府依據法規所徵收之其他稅賦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負債。	民國103年1月1日
非金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	民國103年1月1日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避險會計之繼續(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衍生工具之原始交易雙方同意由一個或多個結算者作為雙方的新交易對象，且符合某些條件時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準則、解釋及修正	主要修正內容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避險會計」及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1. 放寬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符合要件，並刪除高度有效之明確標準以貼近企業風險管理活動對避險會計之適用。 2. 得選擇單獨提早適用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該金融負債發行人本身有關之信用風險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規定。	民國102年11月19日 (非強制)
與服務有關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之處理(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允許與服務有關但不隨年資變動之員工或第三方提撥，按當期服務成本之減項處理。隨年資變動者，於服務期間按與退休給付計畫相同方式攤銷。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3、8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6、24及38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及13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相關規定。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準則、解釋或修正之潛在影響，故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2. 依上開編製準則編製民國101年1月1日(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以下稱「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已調整依先前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如何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請詳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按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其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

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機器設備	8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年
什項設備	2年

(十三)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嵌入有轉換權(即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且為固定金額轉換固定數量之股份)、賣回權及買回權，於初始發行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賣回權與買回權，於原始認列時以其公允價值之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時之公允價值評價，差額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或損失」。
2.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契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係符合權益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就發行金額扣除上述「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及「應付公司債淨額」後之剩餘價值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後續不再重新衡量。
4. 發行應付可轉換公司債之任何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按原始帳面金額比例分配至負債和權益之組成部分。
5. 當持有人轉換時，帳列負債組成部分(包括「應付公司債」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按其分類之後續衡量方法處理，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價值加計「資本公積－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換出普通股之發行成本。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

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支付之福利。本公司係於做出明確承諾，備具詳細之正式終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沒有撤銷之實際可能性時，始認列費用。

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

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二十二) 股利分配

本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遠端數位監控系統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本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所作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無市場報價權益工具由於較近期可取得之資訊並不足以決定公允價值而無法可靠衡量，故將該項投資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44,78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	\$ 102	\$ 91	\$ 21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92,871	604,385	139,371
定期存款	353,015	461,599	810,381
合計	<u>\$ 945,988</u>	<u>\$ 1,066,075</u>	<u>\$ 949,97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00	\$ 400	\$ 400
開放型基金	8,000	8,000	8,000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	17
	8,400	8,400	8,41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07	(270)	(271)
小計	<u>\$ 8,607</u>	<u>\$ 8,130</u>	<u>\$ 8,146</u>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477及\$562；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因期末評價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477及\$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生金融資產</u>	<u>101年1月1日</u>	
	<u>合約金額</u> (名目本金)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500	100/11/23~
	NTD 15,145	101/02/21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美金之遠期交易（賣美金買台幣），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另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未從事衍生性金融資產之交易；截至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無未結清之交易餘額。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 目</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流動項目：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 -	\$ 13,500	\$ 23,500

1. 本公司持有之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之被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15,000 及 \$10,000。有關民國 102 年度減資退回股款金額超過帳面價值 \$1,500 轉列投資利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四) 應收帳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應收帳款	\$ 49,682	\$ 62,973	\$ 65,162
減：備抵呆帳	(16,382)	(13,291)	(187)
	<u>\$ 33,300</u>	<u>\$ 49,682</u>	<u>\$ 64,975</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存 貨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成本</u>	<u>備抵評價損失</u>	
原料	\$ 269,540	(\$ 2,305)	\$ 267,235
在製品	159,837	(5,056)	154,781
製成品	316,908	(304)	316,604
商品	6,897	(735)	6,162
合計	<u>\$ 753,182</u>	<u>(\$ 8,400)</u>	<u>\$ 744,782</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67,529	(\$ 2,995)	\$ 164,534
在製品	99,594	(2,213)	97,381
製成品	78,842	(468)	78,374
商品	5,317	(29)	5,288
合計	<u>\$ 351,282</u>	<u>(\$ 5,705)</u>	<u>\$ 345,577</u>

	101年1月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35,496	(\$ 2,553)	\$ 132,943
在製品	106,470	(3,183)	103,287
製成品	47,127	(228)	46,899
商品	2,936	(1)	2,935
合計	<u>\$ 292,029</u>	<u>(\$ 5,965)</u>	<u>\$ 286,064</u>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68,260	\$ 809,727
存貨評價損失	2,695	5,717
	<u>\$ 970,955</u>	<u>\$ 815,444</u>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SA Vision Systems, Inc.	\$ 128,233	\$ 138,462	\$ 156,426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4,308	23,241	18,759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6,246	9,725	16,403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E SERVICOS LTDA.	3,236	2,006	2,512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2,694	3,280	8,475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1	5,176	11,365
	<u>\$ 156,428</u>	<u>\$ 181,890</u>	<u>\$ 213,940</u>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3 月及 7 月分別以現金\$2,980 及 2,958 對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E SERVICOS LTDA. 進行增資。

(七) 其他流動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留抵稅額	\$ 9,564	\$ 4,444	\$ 6,387
預付費用	8,262	9,929	10,216
預付貨款	1,581	1,746	4,870
其他金融資產	-	-	152,394
其他	129	-	-
	<u>\$ 19,536</u>	<u>\$ 16,119</u>	<u>\$ 173,867</u>

有關其他金融資產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八之說明。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2年1月1日</u>						
成本	\$ 2,176	\$ 954	\$ 11,110	\$ 6,216	\$ 36,953	\$ 57,409
累計折舊	(230)	(347)	(8,138)	(3,698)	(23,533)	(35,946)
	<u>\$ 1,946</u>	<u>\$ 607</u>	<u>\$ 2,972</u>	<u>\$ 2,518</u>	<u>\$ 13,420</u>	<u>\$ 21,463</u>
<u>102年度</u>						
1月1日	\$ 1,946	\$ 607	\$ 2,972	\$ 2,518	\$ 13,420	\$ 21,463
增添	-	-	1,566	2,996	9,507	14,069
處份	-	-	-	(255)	-	(255)
折舊費用	(266)	(159)	(953)	(903)	(12,706)	(14,987)
12月31日	<u>\$ 1,680</u>	<u>\$ 448</u>	<u>\$ 3,585</u>	<u>\$ 4,356</u>	<u>\$ 10,221</u>	<u>\$ 20,290</u>
<u>102年12月31日</u>						
成本	\$ 2,176	\$ 954	\$ 6,352	\$ 5,695	\$ 21,714	\$ 36,891
累計折舊	(496)	(506)	(2,767)	(1,339)	(11,493)	(16,601)
	<u>\$ 1,680</u>	<u>\$ 448</u>	<u>\$ 3,585</u>	<u>\$ 4,356</u>	<u>\$ 10,221</u>	<u>\$ 20,290</u>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1年1月1日						
成本	\$ 1,411	\$ 954	\$ 13,210	\$ 6,681	\$ 27,786	\$ 50,042
累計折舊	(430)	(188)	(10,980)	(4,895)	(12,506)	(28,999)
	<u>\$ 981</u>	<u>\$ 766</u>	<u>\$ 2,230</u>	<u>\$ 1,786</u>	<u>\$ 15,280</u>	<u>\$ 21,043</u>
101年度						
1月1日	\$ 981	\$ 766	\$ 2,230	\$ 1,786	\$ 15,280	\$ 21,043
增添	1,715	-	1,642	1,478	9,167	14,002
處份	(537)	-	-	(161)	-	(698)
折舊費用	(213)	(159)	(900)	(585)	(11,027)	(12,884)
12月31日	<u>\$ 1,946</u>	<u>\$ 607</u>	<u>\$ 2,972</u>	<u>\$ 2,518</u>	<u>\$ 13,420</u>	<u>\$ 21,463</u>
101年12月31日						
成本	\$ 2,176	\$ 954	\$ 11,110	\$ 6,216	\$ 36,953	\$ 57,409
累計折舊	(230)	(347)	(8,138)	(3,698)	(23,533)	(35,946)
	<u>\$ 1,946</u>	<u>\$ 607</u>	<u>\$ 2,972</u>	<u>\$ 2,518</u>	<u>\$ 13,420</u>	<u>\$ 21,463</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金	\$ 12,450	\$ 13,288	\$ 8,930
預付退休金	4,387	5,619	4,529
其他	6,347	1,247	867
	<u>\$ 23,184</u>	<u>\$ 20,154</u>	<u>\$ 14,326</u>

(十) 其他應付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分紅	\$ 57,800	\$ 52,000	\$ 45,900
應付薪資及獎金	46,421	25,391	37,613
其他	26,936	15,716	33,723
	<u>\$ 131,157</u>	<u>\$ 93,107</u>	<u>\$ 117,236</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預收貨款	\$ 15,964	\$ 7,424	\$ 12,612
應付公司債	-	-	11,400
其他	1,872	1,356	1,455
	<u>\$ 17,836</u>	<u>\$ 8,780</u>	<u>\$ 25,467</u>

上開應付公司債相關說明如下：

	101年1月1日
應付公司債	\$ 11,4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11,40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1,400)
	\$ -

1.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300,000，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3年，流通期間自民國97年12月29日至100年12月29日。本轉換公司債於民國97年12月29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設定模式，截至民國100年12月29日止，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288,600已轉換為普通股3,212,250股。另本公司於民國100年7月11日因配發99年度股利而經董事會通過調整轉換價格調整至新台幣89.10元，並自民國100年8月1日開始適用。
 - (3) 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
 - (4)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到期日時，要求本公司分別以票面金額之105.0625%及票面金額將其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買回。
 - (5) 依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轉換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6) 本轉換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96%。
2. 本公司於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將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與各負債組成要素分離，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計\$7,105。另所嵌入之賣回權與因轉換標的市場價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重設權，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因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 上述公司債已於民國100年12月29日到期。本公司除將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尚未行使轉換權利之「資本公積－認股權」\$270轉列「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外，並於民國101年1月10日償還未執行轉換權及賣回權之公司債\$11,400。

(十二)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

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18	\$ 7,866	\$ 7,8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605)	(13,485)	(12,398)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資產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387)	(\$ 5,619)	(\$ 4,529)

(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66	\$ 7,869
當期服務成本	188	230
利息成本	130	138
精算損益	2,034	(37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218</u>	<u>\$ 7,866</u>

(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485	\$ 12,39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49
精算損益	9	(24)
雇主之提撥金	943	962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4,605</u>	<u>\$ 13,485</u>

(5)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總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88	\$ 230
利息成本	130	13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8)	(149)
當期退休金成本	<u>\$ 150</u>	<u>\$ 219</u>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銷貨成本	\$ 26	\$ 37
推銷費用	18	30
管理費用	16	24
研發費用	90	128
	<u>\$ 150</u>	<u>\$ 219</u>

(6)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本期認列(損失)利益	(\$ 2,025)	\$ 346
累積金額	(\$ 1,679)	\$ 346

(7)有關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2及101年12月31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整體計劃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對義務之整體期間報酬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177及\$125。

(8)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現率	1.65%	1.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	2.50%
計畫資產預期長期報酬率	1.2%	1.2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9)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218	\$ 7,86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4,605)	(\$ 13,485)
計畫剩餘	(\$ 4,387)	(\$ 5,619)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2,034	(\$ 371)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9)	\$ 24

(10)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43。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2年及101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

分別為\$10,622及\$9,002。

(十三)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700,000，實收資本額為\$636,179，分為 63,61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及 10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由盈餘提撥\$57,834 及\$16,845(分別為 5,784 仟股及 1,684 仟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分別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及民國 101 年 6 月 29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一切稅捐並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分配盈餘時，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依據下列原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發放總額不低於 1%，且依市價計算不得高於本期稅後純益之 50%及可供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彌補虧損後金額)之 50%。
 - (2) 董事監察人報酬不高於 1%。
 - (3) 其餘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之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則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報請股東會同意保存或分派之。
2.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盈餘，考量公司獲利情形、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需求，扣除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部分後，由董事會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全部或一部份分配股東紅利並提報股東會通過。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7,800 及\$52,000，董監酬勞皆為\$0，係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通過之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度

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為\$409,895 (普通股每股 0.3 元及現金每股 7 元)。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通過對民國 101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6.7 元，股利總計 \$445,326。

7. 民國 103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2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每股 1 元及現金股利每股 7.2 元，股利總計\$521,667。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1月1日	(\$ 11,889)	(\$ 3,89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435	(7,999)
12月31日	<u>(\$ 10,454)</u>	<u>(\$ 11,889)</u>

(十七) 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6,402	\$ 5,898
股利收入	44	41
其他收入	87	325
合計	<u>\$ 6,533</u>	<u>\$ 6,264</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利益	\$ 477	\$ 562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40,820	(14,283)
投資利益	1,500	-
其他損失	(1,077)	(2,197)
合計	<u>\$ 41,720</u>	<u>(\$ 15,918)</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21,217	\$ 274,4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4,987	12,884
其他資產攤銷費用	896	575
	<u>\$ 337,100</u>	<u>\$ 287,874</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薪資費用	\$ 282,986	\$ 241,438
勞健保費用	19,351	15,641
退休金費用	10,772	9,221
其他用人費用	8,108	8,115
	<u>\$ 321,217</u>	<u>\$ 274,415</u>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至當期末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129,497	\$ 117,12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91)	6,839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937)	(6,751)
所得稅費用	<u>\$ 122,369</u>	<u>\$ 117,21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u>\$ 344</u>	<u>\$ -</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19,775	\$ 106,196
按稅法規定帳外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5,494	4,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91	13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3,191)	6,839
所得稅費用	<u>\$ 122,369</u>	<u>\$ 117,21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53,027	\$ 4,800	\$ -	\$ 57,827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970	458	-	1,428
備抵呆帳超限數	1,640	312	-	1,952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843	-	-	5,843
成本法投資備抵抵減損失	1,105	-	-	1,105
退休金精算損益	-	-	344	344
其他	284	88	-	372
	<u>\$ 62,869</u>	<u>\$ 5,658</u>	<u>\$ 344</u>	<u>\$ 68,871</u>

10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21)	\$ - (\$ 1,721)

101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銷貨毛利	\$ 47,422	\$ 5,605	\$ - \$ 53,027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014	(44)	- 970
備抵呆帳超限數	17	1,623	- 1,64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843	-	- 5,843
成本法投資備抵抵減 損失	1,105	-	- 1,105
其他	717	(433)	- 284
合計	<u>\$ 56,118</u>	<u>\$ 6,751</u>	<u>\$ - \$ 62,869</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6,525</u>	<u>\$ 68,590</u>	<u>\$ 42,729</u>

上述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本公司評估投資海外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處分子公司且不匯回盈餘，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6.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以後之盈餘。

7.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25,553、\$106,128 及 \$68,37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 20.54%。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02年度		
	稅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82,189	63,618	\$ 9.15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82,1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353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82,189	63,971	\$ 9.10
	101年度		
	稅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07,467	63,618	\$ 7.98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507,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 員工分紅	-	50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7,467	64,125	\$ 7.9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係追溯調整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盈餘轉增資之股數。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子公司	\$ 1,241,710	\$ 1,084,465
—其他關係人	15,778	-
	\$ 1,257,488	\$ 1,084,465

(1) 與上述關係人間之交易，因考量其當地營運成本，故均視業績之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2)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於期末將關係人尚未再出售之存貨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予以銷除，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截至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1月1日止，其他負債-其他之金額分別為\$189,219、\$164,904及\$160,973。

2. 應收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473,802	\$ 345,280	\$ 274,984
—其他關係人	9,950	-	-
	<u>\$ 483,752</u>	<u>\$ 345,280</u>	<u>\$ 274,984</u>

上述關係人係本公司在美國、歐洲及日本之經銷商，考量市場狀況，收款期間為銷貨後 90 天收款，係考量市場狀況予延長故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 0~ 30 天為長。

3. 資金貸與他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9,130	\$ 10,800	\$ 13,328

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開交易依到期日不同，分別帳列於「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項下。

4. 佣金支出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 757	\$ -	\$ -

5. 利息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240	\$ 348

6. 佣金支出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7,906	\$ 9,409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2,923	\$ 27,081
退職後福利	733	739
總計	<u>\$ 23,656</u>	<u>\$ 27,82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101年1月1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u>\$ 152,394</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提存銀行保證金

該質押資產之保證期間係自轉換公司債發行日起至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另，上開交易於民國 102 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均無餘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事。

(二)承諾事項

本公司租用辦公室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相關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超過1年	\$ 44,690	\$ 35,640	\$ 32,9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32,842</u>	<u>69,942</u>	<u>14,064</u>
	<u>\$ 177,532</u>	<u>\$ 105,582</u>	<u>\$ 46,96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公司可能會藉由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來達成調整及維持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u>\$ 1,493,227</u>	<u>\$ 1,493,227</u>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u>\$ 296,072</u>	<u>\$ 296,072</u>

	10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83,254	\$ 1,483,25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00	-
合計	\$ 1,496,754	\$ 1,483,254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7,707	\$ 157,707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473,380	\$ 1,473,3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00	-
合計	\$ 1,496,880	\$ 1,473,380
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03,033	\$ 203,033
應付公司債	11,400	11,400
合計	\$ 214,433	\$ 214,433

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歐元。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當未來商業交易、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係以非該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之

外幣計價時，匯率風險便會產生。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762	29.95	\$ 681,722	1%	\$ 6,817
歐元:新台幣	5,560	41.29	229,572	1%	2,296
日幣:新台幣	144,521	0.285	41,188	1%	412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4,282	29.95	\$ 128,233		
日幣:新台幣	21,891	0.285	6,246		
捷克幣:新台幣	9,485	1.508	14,3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1	29.95	\$ 66,219	1%	\$ 662
10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751	29.14	\$ 488,124	1%	\$ 4,881
歐元:新台幣	9,915	38.61	382,818	1%	3,828
日幣:新台幣	80,876	0.338	27,336	1%	273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4,752	29.14	\$ 138,462		
日幣:新台幣	28,814	0.338	9,725		
捷克幣:新台幣	15,132	1.536	23,24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46	29.14	\$ 27,566	1%	276

101年1月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 幅度	損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453	30.29	\$ 437,781	1%	\$ 4,378
歐元:新台幣	7,240	39.20	283,808	1%	2,838
日幣:新台幣	44,295	0.391	17,319	1%	173
<u>非貨幣性項目</u>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元:新台幣	\$ 5,164	30.29	\$ 156,426		
日幣:新台幣	42,556	0.391	16,618		
捷克幣:新台幣	12,281	1.536	18,86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11	30.29	\$ 54,855	1%	\$ 549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故存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另，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B. 本公司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係依限額設定之方式將其投資組合分散。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均將增加或減少\$86及\$81。

利率風險

本公司並未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其他利率相關商品之投資，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本公司對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a.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本公司於進行日常銷貨交易時，針對新客戶及大部分現有客戶，多數皆以預收貨款或收現之方式進行交易；若有交易信用額度需求時，除考量該客戶過去與本公司交易記錄外，並採用外部機構徵信或衡量目前經濟財務狀況，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本

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未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326,889、\$319,406 及 \$276,799。

b. 財務信用風險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金融資產投資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交易對象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B. 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無重大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天內	\$ 121,191	\$ 38,563	\$ 12,113
31-60天	38,975	-	6
61天以上	-	-	31
	<u>\$ 160,166</u>	<u>\$ 38,563</u>	<u>\$ 12,150</u>

D. (1) 本公司備抵呆帳(減損)之變動分析如下：

	102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13,276	\$ 15	\$ 13,291
本期提列減損	3,089	2	3,091
12月31日	<u>\$ 16,365</u>	<u>\$ 17</u>	<u>\$ 16,382</u>
	101年		
	個別評估之	群組評估之	合計
	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	
1月1日	\$ -	\$ 187	\$ 187
本期提列(迴轉)減	13,276	(154)	13,122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	-	(18)	(18)
款項	-	(18)	(18)
12月31日	<u>\$ 13,276</u>	<u>\$ 15</u>	<u>\$ 13,291</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與上述減損相關之個別或群組應收帳款合計分別為 \$46,379、\$50,284 及 \$51,197。

E.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

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公司不致違反負債相關之協議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另本公司無衍生性金融負債。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合計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9,734	\$ 15,181	\$ -	\$ 164,915
其他應付款	129,178	1,979	-	131,157
	<u>\$ 278,912</u>	<u>\$ 17,160</u>	<u>\$ -</u>	<u>\$ 296,072</u>
10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64,493	\$ 107	\$ -	\$ 64,600
其他應付款	37,879	55,228	-	93,107
	<u>\$ 102,372</u>	<u>\$ 55,335</u>	<u>\$ -</u>	<u>\$ 157,707</u>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 85,732	\$ 65	\$ -	\$ 85,797
其他應付款	68,426	48,810	-	117,236
	<u>\$ 154,158</u>	<u>\$ 48,875</u>	<u>\$ -</u>	<u>\$ 203,033</u>

C.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可及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或監管機構取得相關之收盤價或基金淨值。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主要持有之金融資產係為遠期外匯合約、可轉換公司債，主要係以交易對手報價為主，並比較其餘可觀察之市場資料以決定所採用之公允價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8,607</u>	<u>\$ -</u>	<u>\$ -</u>	<u>\$ 8,607</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u>\$ 8,130</u>	<u>\$ -</u>	<u>\$ -</u>	<u>\$ 8,130</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129	\$ -	\$ -	\$ 8,129
遠期外匯合約	-	17	-	17
合計	<u>\$ 8,129</u>	<u>\$ 17</u>	<u>\$ -</u>	<u>\$ 8,146</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 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原					
0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本公司其 他應收款	是	\$12,106	\$ 9,130	\$ 9,130	2.5%	有業務 往來	\$ 41,539	不適用	-	無	-	\$ 41,539	\$774,579	
0	奇偶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其 他應收款	是	\$60,240	\$59,900	\$ -	註2	有業務 往來	\$779,413	不適用	-	無	-	\$ 387,289	\$774,579	

註 1：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

註 2：利率係以實際貸與時本公司之交易銀行當時之牌告利率。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資訊：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 Squared Venture Capital Inc.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	4.4	\$ 11,23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櫃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0	\$ 972	-	\$ 97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新興趨勢ETF組合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550	-	2,550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寶來得寶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型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844	5,085	-	5,085	
					\$ 8,607		\$ 8,607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779,413)	38	90天	註1	註2	\$ 296,380	56%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413,660)	20	90天	註1	註2	165,080	31%	

註1：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

註2：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金額	處理方式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296,380	2.98	\$ 126,597	無	\$ 101,577	\$ -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080	3.01	28,305	無	57,354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均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1)	年度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4)
					交 易 科 目	金 額(註3)	
0	10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1	銷貨收入	\$ 779,413	註4 35%
"	"	"	"	1	應收帳款	296,380	" 13%
"	"	"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1	銷貨收入	413,660	" 18%
"	"	"	"	1	應收帳款	165,080	" 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付)關係人達新台幣五千萬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4：因考量關係人當地營運成本，視業績達成狀況給予額度內之商業折扣，故其交易價格較一般非關係人低；並考量當地市場狀況酌予延長收款期間，故其收款期間較一般客戶之平均收款期間0~30天為長。

註5：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損益 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SA Vision Systems, Inc.	美國	數位監控系統	\$ 207,695	\$ 207,695	650,646	100	\$ 128,233	(\$ 13,973)	(\$ 13,973)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捷克共和國	數位監控系統	24,819	24,819	-	100	14,308	(8,436)	(8,436)	註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 Geo Vision	日本	數位監控系統	11,688	11,688	800	100	6,246	(2,069)	(2,069)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32,247	32,247	960,000	100	2,694	(727)	(727)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巴西	數位監控系統	9,162	3,224	300,000	98.93	3,236	(4,216)	(4,171)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數位監控系統	28,841	28,841	3,060,000	51	1,711	(6,795)	(3,465)	

註 1：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註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備註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奇偶信息科技(上 海)有限公司	數位監控系統	\$ 28,752	2	\$ 28,752	\$ -	\$ -	\$ 28,752	(\$ 726)	100	(\$ 726)	\$ 2,692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752	\$		28,752	\$		1,161,868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 2：本公司本期之投資損益係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係透過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轉投資。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註)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098	-	\$ -	-	\$ 3,134	1	\$ -		\$ -	\$ -	-	\$ -	\$ 4,080

註：係佣金支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十五、首次採用 IFRSs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本公司依 IFRSs 所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於編製初始資產負債表時，本公司業已將先前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所報導之金額調整為依 IFRSs 報導之金額。本公司就首次採用 IFRSs 所選擇之豁免、追溯適用之例外及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如何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調節，說明如下：

(一)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二)本公司除避險會計與本公司無關，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追溯適用之例外規定外，其他追溯適用之例外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依 IFRSs 所作之估計，係與該日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作之估計一致。

2.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除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除列規定推延適用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三)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規定，企業須對比較期間之權益、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進行調節。本公司之首次採用對總營業、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各期間之權益及綜合損益，依先前之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 之調節，列示於下列各表：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49,970	\$ -	\$ 949,9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146	-	8,146	
應收帳款淨額	64,975	-	64,97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4,984	-	274,984	
其他應收款	13,981	-	13,981	
存貨	286,064	-	286,064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808	(48,808)	-	(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3,867	-	173,867	
流動資產合計	<u>1,820,795</u>	<u>(48,808)</u>	<u>1,771,987</u>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3,500	-	23,5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4,262	(322)	213,940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43	-	21,0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8	49,170	56,118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941	(2,615)	14,326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2,694</u>	<u>46,233</u>	<u>328,927</u>	
資產總計	<u>\$ 2,103,489</u>	<u>(\$ 2,575)</u>	<u>\$2,100,914</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 85,797	\$ -	\$ 85,797	
其他應付款	115,104	2,132	117,236	(3)
當期所得稅負債	76,215	-	76,21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5,467	-	25,467	
流動負債合計	<u>302,583</u>	<u>2,132</u>	<u>304,715</u>	
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60,973	-	160,973	
負債總計	<u>463,556</u>	<u>2,132</u>	<u>465,688</u>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561,500	-	561,500	
資本公積	264,078	-	264,0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55,540	-	355,540	
特別盈餘公積	5,616	-	5,616	
未分配盈餘	457,089	(4,707)	452,382	(2)(3)
其他權益	(3,890)	-	(3,890)	
權益總計	<u>1,639,933</u>	<u>(4,707)</u>	<u>1,635,2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03,489</u>	<u>(\$ 2,575)</u>	<u>\$2,100,914</u>	

2.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權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6,075	\$ -	\$ 1,066,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8,130	-	8,130	
應收帳款淨額	49,682	-	49,68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45,280	-	345,280	
其他應收款	799	-	799	
存貨	345,577	-	345,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5,613	(55,613)	-	(1)
其他流動資產	16,119	-	16,119	
流動資產合計	<u>1,887,275</u>	<u>(55,613)</u>	<u>1,831,662</u>	
<u>非流動資產</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500	-	13,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1,890	-	181,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63	-	21,463	
遞延所得稅資產	6,948	55,921	62,869	(1)(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 係人淨額	10,800	-	10,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467	(2,313)	20,154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068</u>	<u>53,608</u>	<u>310,676</u>	
資產總計	<u>\$ 2,144,343</u>	<u>(\$ 2,005)</u>	<u>\$ 2,142,338</u>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u>流動負債</u>				
應付帳款	\$ 64,600	\$ -	\$ 64,600	
其他應付款	91,296	1,811	93,107	(2)
當期所得稅負債	68,957	-	68,95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80	-	8,780	
流動負債合計	<u>233,633</u>	<u>1,811</u>	<u>235,444</u>	
<u>非流動負債</u>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64,904</u>	<u>-</u>	<u>164,904</u>	
負債總計	<u>398,537</u>	<u>1,811</u>	<u>400,348</u>	
<u>權益</u>				
股本				
普通股	578,345	-	578,345	
資本公積	264,078	-	264,07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1,046	-	401,046	
特別盈餘公積	3,890	-	3,890	
未分配盈餘	510,336	(3,816)	506,520	(2)(3)
其他權益	(11,889)	-	(11,889)	
權益總計	<u>1,745,806</u>	<u>(3,816)</u>	<u>1,741,99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144,343</u>	<u>(\$ 2,005)</u>	<u>\$ 2,142,338</u>	

3.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影響數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839,857	\$ -	\$ 1,839,857	
營業成本	(815,444)	-	(815,444)	
營業毛利	1,024,413	-	1,024,41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4,904)	-	(164,904)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0,973	-	160,973	
營業毛利淨額	1,020,482	-	1,020,48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71,992)	-	(71,992)	
管理費用	(56,800)	277	(56,523)	(2)(3)
研發費用	(234,109)	-	(234,109)	
營業費用合計	(362,901)	277	(362,624)	
營業利益	657,581	277	657,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6,264	-	6,2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918)	-	(15,9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23,845)	322	(23,52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3,499)	322	(33,177)	
稅前淨利	624,082	599	624,681	
所得稅費用	(117,160)	(54)	(117,214)	(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506,922	545	507,467	
本期淨利	506,922	545	507,467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7,999)	-	(7,999)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346	346	(3)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	(7,999)	346	(7,653)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498,923	\$ 891	\$ 499,814	

重大項目調節原因說明：

項次	說明	影響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1)	<u>所得稅</u>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8,808	\$ 55,613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8,808)	(55,613)
(2)	<u>員工福利</u>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	應付費用	\$ 2,132	\$ 1,8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62	308
		保留盈餘	(2,092)	(2,092)
		薪資支出	-	(32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54)
		採權益法認列損失之份額	-	(322)
		採權益法之投資	(322)	-

項次	說明	影響科目	影響數增(減)	
			轉換日	101年12月31日
(3)	<u>退休金</u>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18號23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預付退休金	(\$ 2,615)	(\$ 2,313)
		退休金費用		44
		保留盈餘	(2,615)	(2,615)
		其他綜合損益		346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之產生。			

4. 民國 101 年度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 (1)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收取股利視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但依據 IFRSs 之規定本公司將收取的股利分類為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2) 自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 IFRSs，對所報導之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 (3)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 IFRSs 表達間之調節項目，對所產生之現金流量無淨影響。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台幣	22	仟元 匯率 1.000	\$	102
	美金	2	仟元 匯率 29.950		
	人民幣	1	仟元 匯率 4.950		
活期存款	台幣	169,330	仟元 匯率 1.000		592,871
	美金	11,704	仟元 匯率 29.950		
	歐元	1,203	仟元 匯率 41.290		
	日幣	80,250	仟元 匯率 0.285		
	人民幣	29	仟元 匯率 4.950		
	英鎊	5	仟元 匯率 49.500		
定期存款	台幣	350,559	仟元 匯率 1.000		353,015
	人民幣	496	仟元 匯率 4.950		
				<u>\$</u>	<u>945,988</u>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u>非關係人：</u>			
SAS Storvision		\$ 13,269	
SIMICRO S. A.		6,935	
AOI Comercio Service de Eletronico Ltda.		4,536	
Wise Comercio Internacional Ltda.		3,740	
Bomark Comericial Ltda.		3,226	
Simples Solutions		3,005	
其他		14,971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_____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49,682	
減：備抵呆帳		(16,382)	
		\$ 33,300	
<u>關係人：</u>			
USA Vision Systems, Inc.		\$ 296,380	
EUROPE Vision Systems S. R. O.		165,080	
株式會社 GEO Vison		9,208	
奇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34	
其他		9,950	

		\$ 483,752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69,540	\$ 268,079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159,837	283,324	"
製 成 品		316,908	551,319	"
商 品		<u>6,897</u>	<u>9,487</u>	"
		753,182	<u>\$ 1,112,209</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u>8,400</u>)		
		<u>\$ 744,782</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表明細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二)		本 期 減 少(註三)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單 價(元)	總 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SA Vision Systems, Inc.	650,646	\$ 138,462	-	\$ -	-	(\$ 10,229)	650,646	100	\$ 128,233	\$ -	\$ 128,233	無
EUROPE Vision Systems S.R.O.	註一	23,241	-	-	-	(8,933)	註一	100	14,308	-	14,308	"
株式會社Geo Vision	800	9,725	-	-	-	(3,479)	800	100	6,246	-	6,246	"
CYBER SURVEILLANCE CO., LTD.	960,000	3,280	-	-	-	(586)	960,000	100	2,694	-	2,694	"
GEOVISION BRAZIL REPRESENTACAO E SERVICOS LTDA.	100,000	2,006	200,000	5,944	-	(4,714)	300,000	98.93	3,236	-	3,236	"
愛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	<u>5,176</u>	-	<u>-</u>	-	<u>(3,465)</u>	3,060,000	51	<u>1,711</u>	-	<u>1,711</u>	"
		<u>\$ 181,890</u>		<u>\$ 5,944</u>		<u>(\$ 31,406)</u>			<u>\$ 156,428</u>		<u>\$ 156,428</u>	

註一：該被投資公司並未發行股票，故無持有股數。

註二：本期增加金額係本年度新增投資額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之影響數。

註三：本期減少金額係包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鑫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3,605		
又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298		
其他					143,01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4,915</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數位監控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1,275,698		\$	<u>2,060,516</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67,529
加：本期進料	1,058,846
減：期末原料	(269,540)
轉列各項費用	(14,818)
其他	(202)
本期耗用原料	941,815
製造費用	236,256
加：期初在製品	99,594
商品轉入	90,309
減：期末在製品	(159,837)
轉列各項費用	(5,470)
本期製成品成本	1,202,667
加：期初製成品	78,842
減：期末製成品	(316,908)
轉列各項費用	(6,546)
出售製成品成本	958,055
期初商品	5,317
加：本期購入商品	102,297
減：期末商品	(6,897)
轉入在製品	(90,309)
轉列各項費用	(203)
出售商品成本	10,205
存貨評價損失	2,695
營業成本	\$ 970,955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加	工	費		\$	89,520		
薪	資	費	用		50,969		
包	裝	費			20,958		
租	金	費	用		19,891		
折		舊			13,684		
其		他			41,23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u>\$ 236,256</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	33,724		
佣	金				7,907		
參	展				8,714		
進	出				4,422		
旅					3,791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其	他				13,563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u>72,121</u>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	29,305		
勞	務				5,006		
租	金				3,226		
呆	帳				3,091		
其			他		11,095		
					11,095		
				\$	51,72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以下空白)

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費	用	\$	168,988		
研	究	實	驗		25,356		
租	金	費	用		17,362		
其		它			-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皆
					40,550		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252,256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30062

號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徐 永 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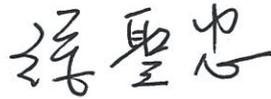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三〇二五五八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奇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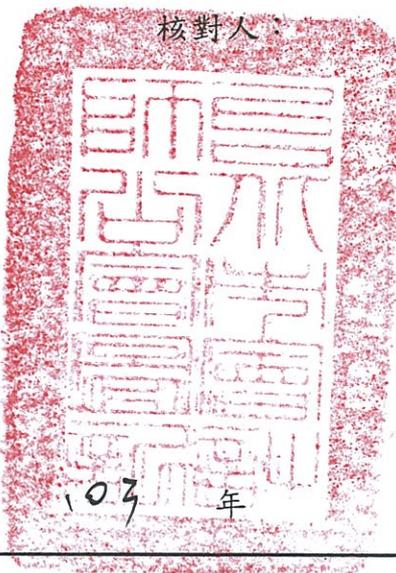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印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